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按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之認購價
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公开发售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及
恢復買賣**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公开发售480,200,221股發售股份，籌集約港幣278,516,000元(未扣除開支)。公开发售可能不會向所有海外股東提呈。

公开发售須待下文「公开发售」一節下「公开发售之條件」一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以(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內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條件。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大股東為913,646,321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3.42%。根據包銷協議，大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全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總認購價為港幣176,638,000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分別約為港幣278,516,000元及港幣273,430,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中，為數約港幣176,638,000元擬用作償還承付票據及應付大股東之部分其他款項。餘額約96,792,000港元將用作為收購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作未來收購用途。董事確認目前並無已識別之潛在收購機會。

公開發售將獲包銷商全數包銷(大股東獲賦予並獲大股東承諾承購之304,548,773股發售股份除外)。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根據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其他資料之發售章程或公開發售文件(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發售股份預期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買賣發售股份，則須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發售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按連權基準買賣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發售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有關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股份權利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內。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發售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 1,440,600,667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80,200,221 股發售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從發售股份籌集約港幣 278,516,000 元 (未扣除開支)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彼等保證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
認購價及接納日期：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58 元，須於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納時全數支付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大股東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大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全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合共 304,548,773 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175,651,448 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數目相等於或少於彼等之保證配額，則彼等將獲保證獲得其所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而倘所申請之發售股份超出保證配額，則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處理。

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豁除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根據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因此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將不會獲得發售股份之配額，除非董事認為該司法權區之法律准許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其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公開發售。豁除股東之配額將彙集並供有意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本公司將向豁除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豁除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亦不可予以撤銷，且保證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公開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開發售，按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80,200,221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及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4,802,002.21元。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大股東承諾按其保證配額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全數包銷，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安排」一節。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4元折讓約21.6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4元折讓約21.6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53元折讓約22.97%；及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4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70元折讓約17.14%。

認購價乃本公司、大股東及包銷商經參考發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售股份

之有關保證配額獲全數接納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按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將約為港幣0.57元。

保證配發基準：

保證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該等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發售股份股票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並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之申請。發售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以供欲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豁除股東之配額、因相加發售股份之碎股產生之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以及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提交申請。

董事將酌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i) 惟董事將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除非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補充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及(ii) 待應用上述(i)項原則後，將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將該等剩餘額外供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供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向彼等作出分配。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向彼等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因彼等以不同方式(如以彼等之本身名義或透過亦有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不同。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上述湊足零碎每手買賣單位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股權及自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並欲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公開發售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所有文件均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或其代表妥為簽署)已於寄發日期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b)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c) 大股東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d) 本公司遵守其有關其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交付文件之所有責任；
- (e)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並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g)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h) 如有需要，已獲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公開發售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i) 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j) 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由於公開發售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經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訂約方不得享有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受限於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或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管理人及文件費用以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可能適當產生之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包銷商產生之法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並須於包銷商提出書面要求後14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大股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包銷商：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總數：	包銷商同意全數包銷之175,651,448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數之總認購價之3.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作為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大股東(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913,646,321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2%)之登記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其中包括)(i)按照公開發售文件之條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作出之全部保證配額304,548,773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176,638,000元；及(ii)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最後接納時間期間出售由其實益擁有之913,646,321股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以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發出通知書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為重要者)在關鍵時間屬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
- (b) 本公司及／或大股東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包銷協議項下明確規定彼等各自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之成功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同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 (i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iv)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市況或多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施加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聯繫之制度出現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

- (1)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將予承購發售股份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關係重大，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當、不智或不宜，

其時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以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管理人及文件費用以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可能適當產生之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包銷商產生之法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並須於包銷商提出書面要求後14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發出任何上述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訂明者，支付若干費用及開支之責任除外)將隨即終止。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包銷商或會與分包銷商就分包銷商所包銷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包銷股份作出安排。

買賣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所有發售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任何人士如擬於現在至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買賣股份，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發售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投資者或須就於該等期間買賣發售股份取得專業意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本公司將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後)將分別約為港幣278,516,000元及港幣273,430,000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73,430,000元中，董事會擬將港幣176,638,000元用作償還承付票據及本公司應付大股東之部分其他款項。董事會亦擬將約港幣96,792,000元之餘額，用作為收購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作未來收購用途。董事確認目前並無已識別之潛在收購機會。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優化其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之機會按其意願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大股東除外)承購彼等 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大股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913,646,321	63.42	1,218,195,094	63.42	1,218,195,094	63.42
非公眾人士小計	913,646,321	63.42	1,218,195,094	63.42	1,218,195,094	63.42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175,651,448	9.15
其他	526,954,346	36.58	702,605,794	36.58	526,954,346	27.43
公眾人士小計	526,954,346	36.58	702,605,794	36.58	702,605,794	36.58
總計	1,440,600,667	100.00	1,920,800,888	100.00	1,920,800,888	100.00

附註1：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預期時間表

實行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 額外申請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及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開發售之 配發結果及相關公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公告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述時間表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可予延長或更改。如對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公告。

增加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440,600,667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增加至1,920,800,888股股份。

本公司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配售200,000,000股大股東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及大股東認購相同數目之新股份	86,500,000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未來投資	用作支付收購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及收購湖北瑞珠制藥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公告進行兩項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及交收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所用釋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預期接納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支付股款之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使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條件」	指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過及高於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豁除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保證配額要約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Smart」	指	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之條件，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480,200,221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80,200,221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向豁除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	指	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付票，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兩年內償還，乃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所公佈其向Long Smart收購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及應付予Long Smart作為部分代價；
「發售章程」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內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預期釐定股東申請公開發售權利所依據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之日子；
「包銷商」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大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全數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大股東承諾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除外；
「港幣」	指	港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先生及張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